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1. 提供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250 万欧元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250 万欧元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担保总额                    | 250 万欧元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96    |
| 其中：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br>债务担保金额 | 250 万欧元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250 万欧元 |

## 2. 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简称“德国长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融资等金融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有效期 1 年。

## 二、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冰

李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